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74号

## 关于对临潭县古战镇污水处理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潭县古战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

《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古战镇居住区南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污水处理规模为1200m<sup>3</sup>/d，采用“格栅+调节池+ABR厌氧池+缺氧池+MBBR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厂道路全长125.91m（含长64.77m的桥梁）、宽11m；污水收集管网主管1只修建1426.8m、主管3只修建136.3m、主管4只修建138.2m，总计全长1701.3m。

项目总投资4020.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采取“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严禁车辆超载，限速行驶。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项目接纳的城镇污水和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对排污管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止污水运输和排放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运营期对污水泵、污水提升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加强绿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格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送至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13.8t/a, 氨氮: 1.10t/a。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临潭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